

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圖書、儀器暨心理測驗借用規則

108.2.1

一、圖書

所上圖書係提供師生進行教學、研究及課程研討參考之用，凡欲借書者皆須遵守本辦法行之。

- (一) 本所之可借圖書僅供本所師生借閱。
- (二) 本所圖之可借藏書每人限借五本，借期為一個月，歸還後始得再借閱，借書期滿，如無人預約時，得續借一次，續借期限與初借同，需於到期日前完成續借手續。
- (三) 借書請自行向所辦或值班同學登記、由借出人簽名，還書時亦同。
- (四) 如未依規定辦理借書，將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一個月。
- (五) 凡教師離職、出國進修前，停聘或留職停薪假期間；學生畢業、退學、休學者，其所借圖書等資料均需於離校前悉數歸還。
- (六) 借書逾期未還者，所辦將立即停止其借用權，並罰繳圖書滯還金。滯還金按「日」計算，每本書每逾一日(休假日照計)新台幣壹拾元，直至歸還所借圖書時止。

二、設備儀器

- (一) 本所之儀器每人每次限借三種，借期為二天，歸還後始得再借，如有特殊因素須延長借期，請於「其它」欄位註明原因。
- (二) 借用器材請自行向所辦或值班同學登記、由借出人簽名，歸還時亦同。
- (三) 如未依規定辦理借用，將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一個月。
- (四) 如欲借之器材已為他人借出時，俟該儀器歸還後，再前往租借。
- (五) 凡教師離職、出國進修前，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；學生畢業、退學、休學者，其所借器材均需於離校前悉數歸還。
- (六) 借用器材逾期未還者，所辦將立即停止其借用權，並罰繳滯還金。滯還金按「日」計算，每項儀器每逾一日(休假日照計)新台幣伍拾元，直至歸還所借儀器時止。
- (七) 配合課程需要者優先，次以申請日期先後為準。

三、測驗工具

- (一)對象：以本所師生為主，唯資料不敷使用時，以支援心理測驗以及相關課程之教學為優先考量。
- (二)借閱方式：嚴禁影印或拷貝資料，為了避免測驗濫用，請審慎使用。
- (三)本所師生須於一週內歸還，借用測驗逾期未還者，所辦將立即停止其借用權，並罰繳滯還金。滯還金按「日」計算，每份測驗每逾一日(休假日照計)新台幣伍拾元，直至歸還所借測驗時止。
- (四)借閱手續：
- 1.借用者需填寫「測驗資料登記表」並於備註欄說明使用概要。
 - 2.將「測驗資料登記表」交給所辦承辦人員。
 - 3.所辦承辦人員取出所需之資料，當面點清借出項目。雙方於表格中簽名確認。
 - 4.歸還時須與所辦所辦人員當面點清所有借出資料,並確定無毀損或遺失之情事，雙方於借閱表上簽名，始完成借閱手續
 - 5.原則上不外借的測驗：所有智力測驗、The Rorschach 等，僅供在系上借閱操作，當天借當天還，如有特殊情況者，請向助理說明。

【罰則一覽表】：請小心謹慎，勿損及自身與他人之權益

| 項目 | 違規事項 | 罰則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圖書 | 未按規定辦理 | 停止借用權一個月 |
| | 逾期 | 10 (元) /1 (日) |
| 儀器 | 未按規定辦理 | 停止借用權一個月 |
| | 逾期 | 50 (元) /1 (日) |
| 測驗 | 未按規定辦理 | 停止借用權一個月 |
| | 逾期 | 50 (元) /1 (日) |

備註：所收費用暨罰款全數做為學生基金，該基金之運用將全數用於所上活動舉辦之公款。